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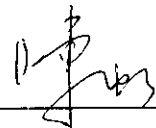
早前香港迷你倉的火災，引起了人們對迷你倉安全及監管問題的思考。現時，澳門並沒有正式的迷你倉發牌制度，營運方無具體措施監管儲存品，租戶是否存放易燃物品“靠自覺”。澳門的迷你倉主要設在工業大廈內，雖然工廈均設有消防灑水系統，消防設備比較齊全，但因為迷你倉特殊的營運環境，大大增加了滅火難度¹。澳門人口稠密，工廈與住宅毗鄰，若發生“長命”大火，後果不堪設想。

社會有意見認為須就迷你倉設發牌制度，對迷你倉的消防規格應當更嚴謹，希望當局盡快作出研究、跟進。關於《消防安全規章》的修訂，本人曾於 2014 年年底向當局作出書面質詢，當局回覆表示該規章已進入條文擬訂階段，計劃把監察、處罰、計劃審理等職能劃分給消防局。去年有不同部門的官員分別表示，預計可於同年底完成該法的修章草案並交予上級。工務局表示正就《防火安全規章》的修訂諮詢業界意見，爭取今年內送交行政會討論²。但是，要完成整個修法程序，相信還有一段比較長的日子。消防局今年巡查了二百多間工業大廈和場所，即使發現與消防規章不符之處，亦無權直接執罰，而是要交其他部門處理。在修法完成前如何做好工業大廈及迷你倉的防火安全巡查，值得當局認真思考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《消防安全規章》的修訂工作進展如何？預期甚麼時候完成？
2. 消防局巡查發現工業大廈或場所有不符規章情況時，並無權執罰，對迷你倉亦無權開倉檢查。對工業大廈及迷你倉的消防隱患，當局有何預防及應急措施？
3. 由於現時迷你倉是否存放易燃物品主要靠租戶“自覺”，當局如何加強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 虹

2016 年 7 月 13 日

¹ 《澳門日報》2016 年 7 月 11 日，第 A01 版：澳聞

² 《澳門日報》2016 年 7 月 11 日，第 A01 版：澳聞